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95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91,318股，发行价格1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547,993.88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7,451,406.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96,586.9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64号《验资报告》。

###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9550880204460301 049	327,574,600.00	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78274859392	44,419,200.00	数字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29200519 020	195,283,012.7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2001910000	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国 创 新 能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000055413796660 0000022	0.00	智慧储能BMS及 系统产业化项目

注：1、“智慧储能 BMS 及系统产业化项目”拟投入金额 19,955.42 万元尚存在公司开设的验资账户中，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开立该项目存储和使用的主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鉴于上表中前四家开户银行均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由具有管辖权限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江波、蒋贻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

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江波、蒋贻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